

证券代码：870724

证券简称：诚昊启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24	诚昊启元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内蒙古道扬律师事务所谢晶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0）。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九）审议《关于公司为给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驰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1,340,000.00 元，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旭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原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现修改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原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景权；电话：18647201231；地址：内蒙古包头市荣邦物流三楼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诚启元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诚启元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